

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关于在清明节期间 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市直有关部门、各级文明单位：

清明节是中华民族重要的传统节日，为缅怀革命先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文明祭扫新风，引导人们慎终追远、传承红色基因，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市文明办将继续在全市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清明节的文化内涵，突出慎终追远、缅怀先烈的主题，引导市民群众认知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增进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

二、活动时间

4月1日至4月7日。

三、活动内容

1. 广泛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在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遗迹等场所组织干部群众祭奠革命先烈，聆听革命先烈英雄事迹，邀请老战士、老党员以多种形式，讲述革命传统，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继承先烈遗志、珍惜幸福生活、激发爱国热情。要广泛发动志愿者，依托各类红色文化教育阵地、公共文化设施开展主题志愿服务，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祭奠革命先烈、网上祭英烈、讲烈士故事、观红色影片等活动，以实际行动表达对革命先烈的缅怀和哀思。

2. 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广泛组织开展踏青赏花、登山健身、植树护绿、放风筝等活动，引导人们走进自然、关爱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以中华经典诗文吟诵、新创诗歌朗诵、重温革命先烈的红色箴言等形式，广泛开展清明诗文朗诵会、诗词歌会等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依托各级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公园景区、文化广场、历史街区，开展“强国复兴有我”“党的声音进万家”主题专题展览、文艺展演、事迹展播等宣传教育活动，团结引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定跟党走、建功新时代。

3. 广泛开展文明新风建设活动。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志愿服务活动，推行“鲜花换火纸”“无火祭扫”，提倡用鲜花、植树等文明生态的方式表达对先人的怀念之情，引导群众自觉摒弃焚烧丧葬祭祀用品、燃放鞭炮等陋习，推动形成健康文明的祭祀新风。

突出宣传教育主题，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主题活动，邀请红色家庭讲红色故事、晒红色家风，引导广大市民传承红色家风，继承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涵养核心价值观。

4. 广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节日期间，济南文明网将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倡导文明祭扫、“云祭扫”新风尚；济南市文明创建智慧平台（“我爱泉城”客户端）将开展“网上祭英烈·鲜花寄哀思”文明祭扫活动，请各级各部门广泛动员，积极参与。同时，请有条件的部门单位积极组织开展清明节线上活动，弘扬节日传统，传播文明理念，激发广大群众的民族凝聚力和爱国热情。

四、活动要求

1. 要精心组织，高度重视。“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有力抓手，是丰富市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重要途径。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精心组织策划，创新工作形式，抓好活动组织实施，不断增强节日文化活动的群众性、广泛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2. 要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类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新媒体等，要挂牌开设“我们的节日·清明”专栏，深入挖掘在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烈士精神，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家访谈、群众讨论、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烈士事迹，大力弘扬烈士精神、节日文化，倡导文明新风尚。要发挥好新媒体传播矩阵作用，以 H5、微视频、线上互动、网络直播、云上宣

传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方面展示清明节的丰富内涵和独特魅力，让越来越多的人喜爱传统节日、过好传统节日。

3. 要总结提炼，及时报送。及时总结清明节期间活动开展情况，以活动信息的形式（建议含 1 至 2 张图片，Word 文件报送）于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前报送至文明城市创建处邮箱。清明节期间各单位报送活动信息将择优在济南文明网等载体刊播宣传。

联系电话：51701233、51701244

邮箱地址：82062047@163.com

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